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9日9:30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8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(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,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)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雷振宏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1票赞成,0票弃权,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,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,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。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)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《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

股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符合公司发展要求。

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,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因公司监事雷振宏先生、李莎莎女士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, 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,监事 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。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 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《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>及 其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1票赞成,0票弃权,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 了《关于<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 法>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《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利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序实施。

因公司监事雷振宏先生、李莎莎女士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, 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,监事 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。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 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 《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19日